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679號

原　　告　逐角創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國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

被　　告　五十甲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承志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企劃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萬6,000元及如附表1利息起算日起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29萬6,000元，加計自如附表1利息起算日起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5日止之利息，給付金額共計為133萬3,65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2，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起訴後之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3萬3,65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7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振宗

附表1：

期數	金額	利息起算日
17	162,000元	114年8月1日
18	162,000元	114年9月1日
19	162,000元	114年10月1日
20	162,000元	114年11月1日
21	162,000元	114年12月1日
22	162,000元	115年1月1日
23	162,000元	115年2月1日
24	162,000元	115年3月1日

附表2：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29萬　6,000元)	1	利息	16萬2,000元	114年8月1日	115年6月15日	(319/365)	5%	7,079.18元
	2	利息	16萬2,000元	114年9月1日	115年6月15日	(288/365)	5%	6,391.23元
	3	利息	16萬2,000元	114年10月1日	115年6月15日	(258/365)	5%	5,725.48元
	4	利息	16萬2,000元	114年11月1日	115年6月15日	(227/365)	5%	5,037.53元
	5	利息	16萬2,000元	114年12月1日	115年6月15日	(197/365)	5%	4,371.78元
	6	利息	16萬2,000元	115年1月1日	115年6月15日	(166/365)	5%	3,683.84元
	7	利息	16萬2,000元	115年2月1日	115年6月15日	(135/365)	5%	2,995.89元
	8	利息	16萬2,000元	115年3月1日	115年6月15日	(107/365)	5%	2,374.52元
	小計							3萬7,659.45元
合計								133萬3,659元